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审计局

文件

沈财企〔2017〕439号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精神，不断规范我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51号)和《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沈科发〔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我市科技创新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科技计划应按专项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坚持遵循规律,科学配置。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加强不同类别项目经费资源配置的协调沟通,明确定位,避免重复交叉,提高财政项目经费的管理水平。

(二)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提升财政科技经费整体效能。

(三)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发挥财政对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金融、后补助为主的引导性投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产业的联动机制。

(四)坚持以人为本,“放管服”结合。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制定计划草案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审批项目资金预、决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负责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拨付资金,配合市科技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落实单位自筹

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重大科技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民生及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科学决策咨询研究,科技与金融结合,国家、省要求地方配套的重大科技项目,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扶持的科技项目,以及与科技计划实施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含以奖代补)、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等。

前补助是对科研项目等活动所需成本,在开展前直接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后补助(含以奖代补)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计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其他科研活动支出。

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是指对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科技企业,以股权形式进行权益性投资的财政支持方式。

风险补偿金是指用于对金融机构给予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保险等支持活动产生的风险,给予一定比例补偿的财政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的一定时期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的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编制项目投资总预算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如审计费)等。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

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项目财务评审办法,明确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并组织财务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评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并足额落实。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拟立项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予以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对公示无异议项目,由市科技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限项管理,同一项目只能申请1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与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前补助及分阶段补助项目,应根据承担的目标和任务,编制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一)收入预算应当包括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提供出资承诺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1. 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投资人投入资金、银行

贷款资金等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货币资金,市本级各类财政资金不能作为自筹经费来源。

2.项目承担单位是企业的,自筹经费金额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3.项目实施周期前已投入的资金不再列入来源预算。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其中: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且单项10万元以上的大额设备仪器和软件购建支出应重点说明。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对使用专项资金购置仪器、设备,需履行专家查重评议程序。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需到市科技局进行备案。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后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编制劳务费预算时,不设比例限制。

承担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合理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其他支出,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10.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分段核定。核定比例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和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第十八条 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中不得编报不可预见费,不得列入项目立项前发生的各项资金支出。按项目实施要求需分期投入的,应编制分期投入安排计划。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不得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应组织财务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经评审确认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是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属下列范围之一的项目可不参加预算评审：

(一)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支持方式的项目；

(二)政策法规已明确补助标准、范围等定额方式,已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审批通过的项目；

(三)按有关规定其他可不参加预算评审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科技计划,市财政局对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依据科技局项目资金预算审核结果全额予以拨付;对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的,将依据科技局审核意见,按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对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应一次性拨付,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对于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政府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执行。

对于风险补偿金项目,应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当发生贷款损失需要风险补偿资金进行风险补偿时,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可自行组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并将采购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除高校、科研院所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购置办公类设备。

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履行报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由市科技局审核,报请市政府批准;

(二)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如需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并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三)预算总额不变且不属于(二)的调整事项,在10%以内的(含10%),由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并报市科技局备案;超过10%的,应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

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依据科技项目合同、项目资金预算等,对项目资金投入完成、财政资金使用等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财政资金结余数额,出具明确的审计结论,并作为项目资金决算验收依据。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应包括:

- (一)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 (二)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三)科技项目经费单独核算情况;
- (四)预算执行情况;
- (五)项目合同要求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应聘请专家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前提条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审计结论明确不合格或特殊原因导致无结论意见;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的,由市科技局综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任务实际需求情况,下达结余资金使用意见,结余资金超过补助资金总额 20% 的,原则上由市科技局组织项目单位按规定收回;未超过 20% 的,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并于 2 年内使用完毕,2 年后未使用完的最终结余资金,由市科技局负责监督项目单位按规定收回。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市科技局依法公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应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评估报告包括具体扶持项目、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会同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

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未按时申请项目验收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由市科技局取消其项目资格、全额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在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沈阳信用管理平台予以公开,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和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扶持资金申请单位或个人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扶持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机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市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沈阳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06〕218号)、《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沈财企〔2008〕1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